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博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badizson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572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政府105年健康檢查實施計畫。2、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3、105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4、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5、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公教人員健檢專案。(1040257286_Attach000.doc、1040257286_Attach001.doc、1040257286_Attach002.doc、1040257286_Attach003.doc、1040257286_Attach004.doc)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附件1），請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賡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本府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訂定旨揭計畫，以實質補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公教人員(每人最高新台幣3,500元為限)辦理健康檢查。
- 二、105年度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本案健康檢查之對象，為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除104年度已辦理健檢補助人員外，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排定順序配合辦理。

105/01/13



1050000154



三、105年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健康檢查次數為每年辦理1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勻支。

四、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105年度預算內，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經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本(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五、檢附「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附件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特約醫院一覽表」(附件3)、「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4)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公教人員健檢專案」(附件5)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